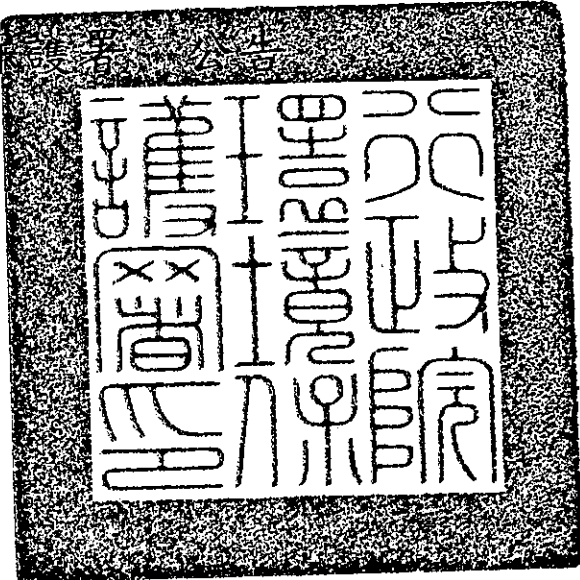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20102636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（不含廢機動車輛類及廢照明光源類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（不含廢機動車輛類及廢照明光源類）」，如附件。

署長 沈世宏